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 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 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同意: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 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同意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,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沈阳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 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郭洪波、白广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